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發售價及申請時應付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0港元。根據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將合共為3,232.26港元。

### 條件

發售項下所有發售股份之申請須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包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或之前簽訂及交付有關協議；及
- (iii) 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商各自根據各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根據任何包銷協議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事宜終止，

而於各情況下，各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達成(除非及以有關期限獲延長為限，或有關條件(如適用)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日)獲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發售。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倘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任何其他持牌銀行之獨立銀行賬戶。

### 發售機制 — 股份之分配基準

#### 發售

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 105,000,000 股股份將包括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 94,500,000 股股份(即本公司提呈以供認購之 76,500,000 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之 18,000,000 股銷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 10,500,000 股股份。根據發售提呈發售之 105,000,000 股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之 25.15%。

視乎按下文所載基準而可能作出之重新分配而定，10,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 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公開發售乃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

根據發售提呈發售合共 105,000,000 股股份中，94,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 90%)將根據配售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股份，惟不得同時根據兩者進行認購。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根據配售獲發股份之投資者於公開發售之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對配售表示之興趣。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僅就配售而言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所包括之股份將佔緊隨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87%。

對配售之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之分配基準及申請情況，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登。

###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將初步提呈76,5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而售股股東將提呈18,000,000股銷售股份以供銷售，而該等股份共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9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配售包銷商(華高和昇除外)將邀請準專業及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表示有興趣購買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於香港，由於申請配售股份之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或其他機構申請之散戶投資者)獲分配任何配售股份之可能性很低，故散戶投資者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將配售股份按可建立廣泛股東基礎之基準分配，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收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然而，該等投資者將僅獲發公開發售或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不可兩者兼得。

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配售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下文「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回撥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獲重新分配而有所改變。

###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 10,5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約 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所接獲有效申請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各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數目而改變。此舉可能涉及抽籤，即代表某些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人士獲配發更多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已計及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之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股份之成功申請人。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 5,000,000 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乙組價值之股份之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與乙組之申請可能會獲不同比例之分配。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申請人僅可獲發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惟不會同時獲發兩組之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甲乙兩組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將由保薦人及聯發(代表本公司)酌情拒絕。公開發售之各申請人亦須於其遞交之申請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並無及不會對配售股份表示有意認購及並無根據配售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其申請將被拒絕。

###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與配售間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31,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將為42,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之股份數目佔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股份總數增加至5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之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額外股份將會平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聯發(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其於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須取得保薦人對此之事先書面同意)將配售中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作為額外之公開發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有效申請。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此外，倘公開發售並無獲悉數認購，則聯發(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在行使該酌情決定權前，須已就此取得保薦人之事先書面同意)按其認為合適之情況將所有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上述重新分配(如有)之結果相應減少或增加(視乎情況而定)。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

#### 超額配股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授予配售包銷商權利(惟並非義務)(可由聯發行使)以於公開發售截止提交申請當日起計30日內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就配售中任何超額分配(如有)而言，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5,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據此發行之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公佈。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初步公開發售價下跌。於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壓低市價之行動一概被禁止，而進行穩定時之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就發售而言，聯發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惟並無義務)超額分配及／或進行交易務求於一段限期內支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之原有水平。一旦進行該等交易，可隨時終止並須在一段限期後終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聯發已經就發售獲委任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倘就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將按聯發之絕對酌情權決定及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之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終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屆滿。

就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發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於(其中包括以下方法)第二市場購入股份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購入任何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即15,750,000股股份，佔根據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15%。

為方便就發售進行超額分配，聯發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取最多15,750,000股股份(即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入股份。

倘訂立借股協議，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可由聯發或其代理就交收配售之超額分配進行，而有關安排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對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若干時間內出售股份之限制，惟須遵從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之規定(有關規定亦載於借股協議)：

- (i) 借股協議之唯一目的為補貼就配售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產生之任何淡倉；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ii) 其項下可能借取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借取之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下列各項較早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下午五時或之前交還：(a) 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之最後日期；及(b) 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或於聯發及售股股東雙方同意之較早時間；
- (iv)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之借股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聯發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不會就該借股協議而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聯發就發售而可能採取之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 超額分配股份；(ii) 購入股份；(iii) 建立、對沖及斬平股份倉盤；(iv) 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v) 提呈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一項。

務請發售股份之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特別注意：

- 聯發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就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好倉；
- 無法確定任何上述人士維持該等倉盤之程度及時期；
- 任何上述人士一旦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之時間，不會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公布發售價後由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預期公開發售截止認購申請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四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對股份之需求以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降；



---

## 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令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之價格保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中，可以發售價或任何低於發售價之價格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即作出穩定價格買盤或進行交易之價格可能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之價格。